

2018 年

佛山市高明区委组织部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佛山市高明区委组织部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佛山市高明区委组织部部门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根据党和国家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结合本区的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建立和健全我区组织、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管理制度。

（二）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抓好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负责各镇（街）和区直各部门及其他列入区委管理的领导班子考察、选拔、调整、配备工作，做好后备干部工作；负责区管干部的备案审查和宏观管理工作，承办相关干部的调配、交流、安置事宜；协调、指导全区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参与做好知识分子以及优秀专家、专业技术人才的选拔和管理，检查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

（三）负责离休干部、老干部的宏观管理，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督促落实老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建立健全保障机制。

（四）负责制定我区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建立和健全干部教育培训制度，组织、协调好各类干部的培训工作的，提高干部队伍的素质。

（五）结合我区党组织工作实际，拟订我区有关党组织、干部工作的计划及党员、干部管理规划，经区委审查批准后贯彻执行；研究和指导党组织建设，探索和指导各基层党组

织和各类经济、社会组织中党组织的设置、管理和生活方式；研究和提出党内生活制度建设的意见；协调、指导党员教育工作，主管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

（六）抓好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研究制定全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规划，指导各党委（党工委）搞好村（社区）、企业、机关、学校以及新经济和新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负责党代表的日常联络服务相关工作。

（七）做好全区的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根据党章的要求和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全区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细则，指导、监督党组织做好党费收缴工作，定期将我区党费收支情况报告区委和佛山市委组织部。

（八）受理党员、干部申诉，做好党员、干部的信访工作；落实干部政策，搞好干部政审工作；履行干部因公出国（境）审批手续，负责区管干部因私出国（境）证照管理工作；协调离休干部的易地安置工作，做好全区企业离休干部统一管理服务工作；配合纪律检查部门，搞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九）负责推行公务员制度。按照公务员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对全区公务员队伍进行综合管理。

（十）负责全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调配交流、军队转业干部接收安置工作。

（十一）负责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管理工作，拟订机关事业单位的收入分配制度；负责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的吸收、录（聘）用、年度考核、辞退、自动离职、退休、工资福利待遇的审核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雇用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人事争议仲裁工作。

（十二）贯彻执行中央和省、佛山市有关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我区机构编制管理的制度和规定。

（十三）负责拟订本区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本区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统一管理全区党政群机关（含党委、政府各部门、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机关，以及其他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指导相关领域事业单位管理体制的改革。

（十四）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补充人员入编的审核；管理全区机关的职责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和非领导职务职数，审核全区机关职能调整，管理上级下达的全区行政编制总额和专项编制总额；分配和调整区直机关和镇、街道机关编制数；协调区直机关之间、区直机关与镇（街道）之间的职责分工。

（十五）监督检查本区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区及镇（街）机关“三

定”规定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以及机构编制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协同有关部门查处机构编制违纪违规问题。

（十六）负责事业单位登记的管理、协调和指导工作。

（十七）负责全区年度性的党员、干部、编制、工资等方面的统计以及干部人事档案的管理。

（十八）负责承办区直机关、企事业单位民兵组织建设和民兵预备役军事训练、政治教育等工作。

（十九）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佛山市高明区委组织部（区编委办）设行政单位1个，为区委组织部（区编委办）本部（办）。事业单位2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1个，为佛山市高明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公益一类事业单位1个，为佛山市高明区老干部大学。由于佛山市高明区老干部大学独立编制预算并实施公开，因此本预算仅包含佛山市高明区委组织部（区编委办）本部及佛山市高明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的预算，不含其他下属单位汇总。

高明区委组织部（含区编委办、区直机关党工委、区委老干部局）机构数18个，其中内设机构16个，分别是：秘书科、干部科、干部监督审查科、干部培训科、组织科、区“两新”党工委组织办公室、人才工作科、机关宣传科、机关党务科、综合科、机构编制科、单位登记管理局、公务员

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工资福利科、老干部科；下属参公管理单位 1 个：区人才服务办公室；下属行政单位 1 个：区老干部大学。

本部门共有行政编制人员 83 人，其中公务员 64 人，工勤人员 6 人，雇员 13 人。离退休人员 20 人。

下属参公管理单位共有 4 人；下属行政单位共有 13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4016.300529	一、基本支出	2191.825529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1824.475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016.300529	本年支出合计	4016.30052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016.300529	支出总计	4016.300529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4016.30052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16.300529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016.3005.2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4016.300529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委组织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263.283756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8.67911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5.225773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150
二、项目支出	0.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0.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委组织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委组织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016.300529	一、一般公共预算	4016.3005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016.300529	本年支出合计	4016.300529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438.679117	1634.204117	1804.4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38.679117	1634.204117	1804.475
20101	人大事务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634.204117	1634.204117	0.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010103	机关服务	0.00	0.0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0.00	0.00	0.00
2010105	人大立法	0.00	0.00	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0.00	0.00	0.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0.00	0.00	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0.00	0.00	0.00
2010109	人大信访工作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0150	事业运行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20102	政协事务	0.00	0.00	0.00
20102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010203	机关服务	0.00	0.00	0.00
2010204	政协会议	0.00	0.00	0.00
2010205	委员视察	0.00	0.00	0.00
2010206	参政议政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0.00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1263.283756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209.9376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421.6428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0.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01444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153.2316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316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167.94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0.408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388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0.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0.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8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5.22577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 抚恤金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 生活补助	1.4202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 奖励金	327.765373
[50905] 离退休费	[30301] 离休费	0.00
[50905] 离退休费	[30302] 退休费	0.00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6.040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委组织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29.81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9.81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委组织部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0.00	0.00	0.00

注：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401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4.7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是减少相关工作项目支出；支出预算 401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4.7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是减少相关工作项目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9.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1 万元，增长 10.41%，主要原因是根据人员变动及单位实际业务有所调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保持不变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保持不变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29.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1 万元，增长 10.41%，主要原因是根据人员变动及单位实际业务有所调整。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33.316万元，比上年减少1506.3684万元，下降87%，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有变化。其中：办公费167.94，印刷费0，邮电费0，差旅费0，会议费0，福利费0，日常维修费0，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0，办公用房水电费0，办公用房取暖费0，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月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645.3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979.66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0万元，主要是计算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0
无	0	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